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研 祥 智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I) 建議選舉董事、**
- (II) 建議選舉監事、**
- (III) 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召開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建議 閣下閱讀通告並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引填妥，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並交回附上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且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有關的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I — 董事及監事資料	7-12
附錄II— 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二十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
戴琳瑛女士
王昭輝先生
安健先生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 (I) 建議選舉董事、
- (II) 建議選舉監事、
- (III) 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建議選舉董事，(ii)建議選舉監事，及尋求閣下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選舉董事

現時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朱軍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之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屆滿而退任，並合符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選舉該等董事，建議任期將為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按上市規則而須披露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朱軍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的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3. 建議重選監事

本公司現時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分別為濮靜女士(職工代表監事兼監察委員會主席)、詹國年先生(職工代表監事)、聞冰先生(獨立監事)、董立新先生(獨立監事)以及張正安先生(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2及13.03條，張正安先生(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屆滿而退任，並合符資格願意於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建議任期將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詹國年先生，職工代表監事，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屆滿而退任，並合符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連選連任。

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職工在獨立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建議任期將為三年由其獲當選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由本公司職工舉行獨立會議民主選舉下一任職工代表監事之日為止。

上述監事的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4. 建議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通過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並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並考慮多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重新選舉董事和監事及批准新當選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指示填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惟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通知本公司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

倘本公司接獲股東之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表之股份數目不足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其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便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及批准新當選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陳志列，48歲，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器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器科學及計算器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器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24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榮獲2007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二零一零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

在編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未持有股份的權益。

陳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陳先生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薪酬之百分之二十。陳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年終獎金。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14,000元及未有收取獎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曹成生先生

曹成生，83歲，本集團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彼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規劃。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在編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曹先生並未持有股份的權益。

曹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曹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曹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朱軍先生

朱軍，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彼於計算機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究及開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再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在編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並未持有股份的權益。

朱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朱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薪酬之百分之十。朱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獎金。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43,000元及未有收取獎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朱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琳瑛女士

戴琳瑛，48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戴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於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具超過19年經驗。戴女士於一九九一加入深圳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任職採購部經理。其後先後於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之內地及香港分部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她現時為華潤萬家生活時尚中心事業部總經理。

在編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戴女士並未持有股份的權益。

戴女士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戴女士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戴女士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王昭輝先生

王昭輝先生，4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器工程系精密電測專

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具超過17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深圳市恆盈普泰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在編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未持有股份的權益。

王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王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安健先生

安健先生，4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政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武漢市中南政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安先生於從事中國法律方面具超過18年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在深圳市公安局法制處工作，現時為德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在編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安先生並未持有股份的權益。

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安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安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監事**詹國年先生**

詹國年：41歲，為職工代表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學學士學位。詹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

在編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詹先生並未持有股份的權益。

詹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詹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詹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詹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張正安先生

張正安，36歲，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擁有高中學歷，彼為深圳好訊通的股東及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在編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未持有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張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預期各新當選董事、監事將於獲委任時，訂立三年的服務合約。基於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和業績增長成果，體現收益成長的分享機制，提出建議薪酬方案如下：

新當選董事和監事整個任期，預期每年薪酬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其中，執行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合共人民幣75萬，獨行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合共人民幣20萬，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合共人民幣12萬)。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5.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彼等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7. 選舉股東(「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通過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每名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9.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每名新當選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持一股票便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